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013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33255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双浦路70弄4号9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双浦路70弄4号9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